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LIN JIUTA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2)

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

為進一步增強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營運實力，提高抗風險能力，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以及相關監管規定，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本行發行資本補充債券，具體發行方案如下：

發行總額	:	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債券類型	:	包括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關於進一步支持商業銀行資本工具創新的意見》(銀監發[2018]5號)、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18]第3號及屆時有效的其他相關規定的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和二級資本債券
發行市場	: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期限	:	基礎期限不少於5年，其中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在本行行使贖回權前無固定到期日
損失吸收方式	:	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發行利率	:	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募集資金用途	:	用於充實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或二級資本
決議有效期限	:	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須經本行股東於本行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為穩妥推進資本補充債券發行工作，董事會同意提呈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授權董事會，並同意由董事會授權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上述發行方案，決定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和辦理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監管機構報批、確定具體發行批次和規模、發行時間、發行對象、發行方式、發行條款、債券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價格、辦理債券登記託管、申請債券上市流通、安排債券還本付息、在觸發事件發生時按照約定進行減記、簽署相關法律文件等，以及根據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及審批要求對發行方案、申報材料等進行適當調整，並由本行高級管理層根據具體情況決定並辦理與資本補充債券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如上述授權獲得本行股東大會的批准，該等授權的期限將自本行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議案之日起36個月內有效。

本行將在本行2018年週年股東大會上向本行股東提呈(其中包括)上述議案，以尋求本行股東批准。週年股東大會通告連同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詳情將適時寄發於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兵

中國長春
2019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兵先生、梁向民先生及袁春雨先生；非執行董事郭燕女士、吳樹君先生、張新友先生、王寶成先生及張玉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穹博士、蔣寧先生、李北偉先生、鍾永賢先生及楊金觀先生。

* 吉林九台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